

裁定字號	112年憲裁字第110號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900805號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裁定日期	112年08月11日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聲請人	郭俊偉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案由	聲請人因殺人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主文	一、本件不受理。		1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二、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		2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部分 （一）聲請人就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470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所適用中華民國99年5月19日修正公布之刑事妥速審判法第7條規定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併聲請暫時處分。 （二）核聲請人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32條第1項、第92條第2項準用第90條第1項但書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裁定不受理。 （三）又，本件就上開聲請解釋憲法部分既已不受理，聲請人有關此部分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 （四）另聲請人據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41號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4年度上重更(三)字第591號刑事判決聲請解釋之部分，因上開判決皆非確定終局判決，且確定終局判決因其下級審即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9年度上重更（七）字第186號刑事判決，並無聲請人所指之法官重複而有實質援用刑事訴訟法第17條第8款等規定之情事，是聲請人自不得持上開判決聲請解釋及補充解釋，併予敘明。 二、附此敘明部分 （一）聲請人就確定終局判決所實質援用之刑事訴訟法第17條第8款、司法院釋字第178號解釋、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3276號刑事判例及最高法院第二次發回更審以後之民、刑事上訴案件分案實施要點第2點等規定，聲請解釋憲法暨補充解釋部分，本庭另行作成112年憲判字第14號判決。 （二）聲請人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33條第1款、第271條等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部分，另行審理中。 憲法法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<table><tr><td>大法官 蔡焜燉</td><td>黃虹霞</td><td>吳陳鐸</td></tr><tr><td>蔡明誠</td><td>林俊益</td><td>許志雄</td></tr><tr><td>張瓊文</td><td>黃瑞明</td><td>詹森林</td></tr><tr><td>黃昭元</td><td>謝銘洋</td><td>呂太郎</td></tr><tr><td>楊惠欽</td><td>蔡宗珍</td><td></td></tr></table>			大法官 蔡焜燉	黃虹霞	吳陳鐸	蔡明誠	林俊益	許志雄	張瓊文	黃瑞明	詹森林	黃昭元	謝銘洋	呂太郎	楊惠欽	蔡宗珍		1	2	3	4	5	6	7	8
大法官 蔡焜燉	黃虹霞	吳陳鐸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蔡明誠	林俊益	許志雄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張瓊文	黃瑞明	詹森林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黃昭元	謝銘洋	呂太郎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楊惠欽	蔡宗珍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大法官就主文
所採立場表



[112年憲裁字第110號裁定主文立場表](#)

裁定全文



[112年憲裁字第110號郭俊偉聲請案](#)

準備程序筆錄